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28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2866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2866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28665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500286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
本（114）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審議，無則免
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茲以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應遴薦本府最優公務人員，爰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合併辦理，就各機關遴薦人員擇最優2名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條件：

- 1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上開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且未具有第4點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。
- 2、上開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

115/02/10



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除函知本府外，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(二) 遴選原則：

- 1、有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遴薦作業應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）統籌辦理，各機關、學校如遴薦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，僅得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不得經本府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2、為激勵基層士氣，請優先遴薦基層人員（含主管人員）。如遴薦人員僅依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」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，請於遴薦表具體事蹟欄位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說明。
- 3、請各機關於遴薦人選時，併請覈實查明被遴薦人員最近3年（考評期間）是否涉及霸凌經有關機關調查中或成立，如有上開情形之一者，請勿薦送；如經調查不成立，請於遴薦表「查證情形」欄位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。
- 4、為因應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，「育嬰留職停薪者」不以連續在職為要件，如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遴薦前3年有於年中辦理另予考績或無考績時，請於遴薦表該年度欄填列。

四、選拔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04

線

文
明
考
核

6

核。

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
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
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
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
6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五、前述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（局）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2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3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。

六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」1份（亦可至網址：<https://glrs.hl.gov.tw/glrsout/LawContent.aspx?id=FL023669>下載），請確依規定填寫。

七、遴薦表114年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前，請以機關（單位）核定或初核成績填列。

八、檢附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2025/02/10 交換